

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皖宿环（灵）罚〔2025〕12号

灵璧县军翔养殖场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1323355215561G，投资人：王从军，地址：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九集村。

我局于2025年3月21日对你养殖场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养殖场实施了以下行为：

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处置畜禽粪污，将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露天堆放在养殖大棚西侧200米田地。

以上事实，有如下证据证明：

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、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，证明你养殖场的基本信息和投资人的身份信息；

2、2025年3月21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调查询问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证据3张及现场视频1份，证明执法人员对你养殖场现场检查时，发现你养殖场将畜禽粪污露天堆放在养殖大棚西侧200米田地的情况；

3、《安徽省农业农村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场（户）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的通知》（皖农牧函〔2023〕126号）节选复件1份4页，证明你养殖场蛋鸡养殖已达到规模标准的情况；

4、《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》1份，证明你养殖场收件地址为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尤集镇九集村的情况；

5、2025年3月21日现场勘查平面图1份，证明你养殖场养殖大棚、西侧200米田地等相对位置的情况；

6、“宿事速办”服务交办工单1份，证明你养殖场一年

内引发1件公众投诉且经核实，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的情况；

7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复印件1份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1份，证明你养殖场已完善环保相关手续的情况；

8、2025年4月19日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1份、现场照片证据1张，证明该养殖场露天堆放在大棚西侧200米田地的畜禽粪污已清理的情况；

9、执法人员的执法证复印件2份，证明执法人员的身
份和执法资格的情况。

你养殖场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应当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，避免造成环境污染。”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5年4月21日以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皖宿环（灵）罚告〔2025〕8号）告知你养殖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、事实、理由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权。你养殖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申请。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零七条“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、贮存、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，责令停业或者关闭。”的规定，根据《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》中表19通用裁量表的裁量标准：

1. 违法行为环境影响程度：中，分值为6%；

2.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：6个月以上，不足12个月，分值

为 11%;

3. 违法行为发生地: 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外, 分值为 0%;

4. 环境违法次数 (两年内, 含本次): 1 次, 分值为 0%;

5. 对周边居民、单位等的影响: 对周边生产经营、生活有较轻影响, 分值为 2%;

$$\text{罚款金额} = \text{法定最低罚款数额} + (\text{法定最高罚款数额} - \text{法定最低罚款数额}) \times \text{案件总分值} = 3000 + (100000 - 3000) \times 13\% = 21430 \text{ 元}。$$

综上, 我局决定对你养殖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罚款人民币贰万壹仟肆佰叁拾元整。

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我局可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,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你养殖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宿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, 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 不提起行政诉讼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局将依法申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